农村留守家庭研究综述

聂 飞

（洛阳师范学院 法学与社会学院，河南 洛阳 471934）

摘 要： 留守家庭是我国城镇化、现代化以及社会转型的产物，农村留守家庭对于理解中国社会转型不同于西方现代化过程的特征具有独特价值。基于劳动力迁移理论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研究国外留守家庭产生的原因，分析留守家庭现状及其带来的消极影响。通过对国内相关文献的检视发现，中国农村留守家庭有其特殊性，并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给个体、家庭、社会和国家带来多重影响。农村留守家庭的产生不仅源于家庭，更有复杂的制度、政策以及经济原因，要将留守家庭问题纳入到城镇化发展战略中来，创造农民举家迁移的进城市民化和就地集聚城镇化的制度环境和自由选择条件，才能解决留守家庭衍生的问题。

关键词： 农村留守家庭；城镇化；劳动力转移；家庭离散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17)04－0053－12

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不仅加快推进了农业现代化，促进了农民增收，改善了农民生活，而且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力，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支援了城市建设，加速了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然而在劳动力转移的过程中，农民却“命运颠沛”，一方面，城市“廉价”吸收了大量农村劳动劳动力资源，却不愿为他们的劳动力再生产“买单”，不能为农民工举家迁移提供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基本福利保障；另一方面，“城”发展很快，“镇”的发展没有跟上去，就地（近）城镇化不具备条件，农村工业化发展滞后，农民很难实现就地（近）就业，不得不离家别子，采取离土离乡的方式跨地区流动，当前流动人口中 61.3% 是农业户口[1]，按城镇户籍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仅为 37.5%[2]。据统计我国目前有 6000 多万留守儿童和 5000 多万留守妇女[3]，这一新弱势群体的出现反映出留守家庭已经常态化，农村家庭功能、人伦人道正在遭到破坏，并逐渐演变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通过对目前关于农村留守家庭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总结相关成果和观点，为进一步拓展本领域的研究提供思路与借鉴。

一、国外研究现状

（一）劳动力转移视角下的留守问题研究

国外关于留守现象成因的研究与西方劳动力迁移理论的相关性较强，在此仅从宏观、微观劳动力迁移理论角度出发分析社会经济结构、劳动力群体、个体、家庭等因素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影响，发掘国外留守现象产生的原因。

1. 宏观层面的劳动迁移

宏观层面的劳动力迁移研究包括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拉—费模型、乔根森模型、推拉理论等。刘易斯提出城乡二元经济模型，他认为经济增长就是现代工业部门以不变的工资率吸收

收稿日期： 2017－03－01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17.04.006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ZZ004）

作者简介： 聂 飞（1982—）男，河南洛阳人，洛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发展与社会政策。E－mail：woyaofei0101@163.com

农村边际生产率为零的无限供给状态下劳动力的过程;现代工业部门有把积累全部转化为投资的能力,投资越多,吸收劳动力就业就越多,直到把农村剩余劳动力吸收完为止[4]38。二元经济结构理论强调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的结构差异对于劳动力转移的作用,揭示了城乡差别可能消除的内在机制。此后,拉尼斯和费景汉对刘易斯的城乡二元经济模型进行修正,指出提高农业劳动力生产率,才能将部分剩余农产品提供给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消费,提出了劳动力转移的三阶段[4]39。宏观层面的劳动力迁移研究主要是以劳动力群体为研究对象,从国家和社会层面关注经济发展、资源流动以及经济结构等因素对劳动力迁移的影响,比如产业结构、城乡关系、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都是影响劳动力迁移的动因,该理论认为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转移是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农业生产率提升的必然结果。

宏观劳动力迁移理论缺乏对劳动力个体或者家庭迁移决策影响因素的关注,对于解释劳动力个体迁移行为与决策方面存在不足,很难解释在相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下,个体迁移与否的选择。因此国外学者提出微观劳动力迁移理论,关注于劳动力个体,以利己主义为假设,强调在个体利益最大化或有限理性假设下研究劳动力迁移行为,主要包括托达罗模型、哈里斯模型、斯亚斯塔德和舒尔茨的迁移成本—收益理论等。微观层面的劳动力迁移理论从劳动力个体角度扩展了劳动力迁移理论的研究范畴,注重个体经济利益最大化对迁移决策与迁移行为的影响,劳动力迁移行为是个体基于收益与成本做出的选择[5]25。

2. *微观层面的劳动迁移*

微观劳动力迁移理论把一些新的研究方法引入劳动力迁移的研究中,但其关于完善劳动力市场的假设却存在缺陷,仍不能解释在发展中国家大量出现的家庭劳动力分离式流动,即一个或几个劳动力迁移到城市后,其他家庭成员仍然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为什么没有实现家庭迁移?为什么劳动力迁移数量最多的并不是最贫困的地区?为什么外出劳动力会将务工收入寄回家乡?这些问题很难从先前的迁移理论中找到答案[4]43。斯塔克、泰勒、布鲁姆等在微观劳动力迁移理论基础上提出的新迁移经济学(又称新劳动力迁移理论)将分析单位由个人转移到家庭,强调家庭在劳动力迁移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以利他主义为假设,认为劳动力迁移决策不是个体单独做出的,而是家庭基于家庭福利最大化做出的一项理性制度安排,目标是实现家庭收入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并减少相对剥夺感。新迁移经济学理论以家庭作为决策主体可以更好地解释发展中国家市场不完善以及社会网络下的相对剥夺感对于劳动力迁移的影响,对于研究我国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留守家庭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适用性[5]30。

伴随着新迁移经济学的发展,劳动力家庭日益受到关注,家庭在劳动力迁移研究中的核心地位愈加凸显。在新迁移经济学的基础上又形成了以家庭为核心的迁移理论(家庭迁移理论)[6],它不仅弥补了传统劳动力迁移理论的不足,也更好地解释了从个人迁移到家庭迁移的转变。

第一,家庭效用理论。家庭效用最大化一直被用来解释个体与家庭的迁移行为。贝克尔的新家庭经济学在自利假设基础上对社会相互作用理论进行了完善,以此作为家庭内利他主义的合理解释[6]。后期关于家庭迁移的研究大都是以家庭效用最大化为前提条件。

第二,家庭生命周期理论[7]。个体的经济行为与家庭生命周期密切相关,家庭生命周期是研究劳动力转移的重要视角[8]。Glick 在 1947 年提出家庭内生命周期阶段的划分,他提出家庭内的七个重要事件,分别为:初婚、第一个子女出生、最后一个子女出生、第一个子女结婚(离家)、最后一个子女结婚(离家)、丈夫或妻子死亡、残存的另一方死亡,并用这七个事件将家庭生命历程分为六个阶段: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与解体阶段[9]。Rossi 是最早利用生命周期来解释家庭迁移决策的,他认为家庭结构因家庭生命周期而发生变化,并带来家庭对居住的新需求,为满足这一需求产生了迁移[10]。Miller 和 Nivalainen 认为从家庭的初始阶段到家庭的后续阶段,夫妻双方的迁

移倾向是逐渐降低的[11-12]。

第三,家庭策略理论。家庭策略主要研究的是家庭面临新的外部环境时的决策过程[13]。在西方劳动力迁移理论背景下,迁移行为被看作是一种家庭策略,家庭成员的迁移行为都属于家庭策略的组成部分;迁移的决定并不是由个体做出的,而是由更大的单位——家庭来做出决定,家庭为了实现收入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会对家庭成员进行有效的分工与配置,家庭的迁移决策最终是家庭集体决策的结果,而非个人决断的结果。

新迁移经济学以及衍生出的家庭迁移理论以家庭作为迁移决策的分析单位弥补了宏观劳动力迁移理论和微观劳动力迁移理论的不足,引入了更多经济与非经济的分析变量,收入风险差异、市场是否完善、相对贫困感以及家庭束缚、家庭生命周期、家庭策略等因素,为研究家庭劳动力分散化迁移和留守现象提供了理论支持。但由于西方的劳动力迁移理论更多是根据不同国家国情与经济发展水平总结出来的,其理论假设与我国的实际情况并不十分相符,因此运用西方劳动力迁移理论解释我国劳动力转移中的留守问题可能存在局限性(如体制性因素),需要结合中国劳动力转移的实际才能提出更好的解释范式。

(二)留守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影响

南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较慢,大量男性劳动力向外转移、谋求生计,这会对妇女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14]56-57。通过对南亚以及东南亚地区留守家庭的研究发现,虽然男性外出务工造成妇女负担加重,但大部分留守家庭都能够处理好遇到的问题,留守妇女在承担更多家庭责任的同时也获得自我发展的机会[14]56-57。通过对印度比哈尔地区的研究发现,大量男性从农村外出务工破坏了社会关系纽带与家庭关系,增加了留守妇女们管理家庭与社会事务的负担,她们期待获得外界的帮助;同时留守妇女不仅精神压力较大,而且生殖健康面临隐患。因为丈夫在务工地找到新的伴侣,面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风险,而他们在被感染后,在回家时候可能会将疾病传染给妻子。但留守妇女更多地把这些当作自己的命运,并认为这是家庭生活必须面临的现实[15]。而在一些发达国家,由于移民和远距离工作产生的留守现象依然存在,加拿大的温哥华属于移民较多的地区,在这里形成了“大奶屯”。“大奶屯”源于我国的移民家庭,出于种种不同的原因(当地找不到工作、需要回原居地打理生意、裸官等)丈夫需要回原居地工作和生活,留下妻子和子女在温哥华,久而久之,这样的家庭越来越多,成为当地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有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研究发现,留守妻子们主要承担照顾子女的任务,虽然她们大多生活较富足,但普遍感到空虚、寂寞。日本社会学家望月嵩提出了“单身赴任”的概念,指出由于丈夫不得不到离家人较远的地方工作,家庭成员被迫分离,形成了“留守妻子”与“留守子女”[16]72-73。虽然“单身赴任”是解决工作单位与家庭之间的对立和矛盾的一种方式,但对于家庭来说未必是正确的选择,单身赴任打破原本完整的家庭,家庭成员分隔两地,这种离散状态给丈夫、妻子、子女的生活带来各种辛酸与艰难[17]。

由于向美国移民,墨西哥产生了大量留守家庭,通过对墨西哥移民的研究发现,2002 年有 43.5 万在美国的墨西哥男性与她们的妻子分离,离婚率提升,这种移民现象导致女性被迫承担照顾家庭以及抚养孩子的重任,留守家庭的儿童缺乏父亲关爱,男性的缺失又导致更多家庭陷入贫困[18]。通过对厄瓜多尔的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和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福利的比较发现,前者家庭的福利水平要远落后于后者,而由于男性外出而造成的女性户主家庭的儿童入学率也低于男性户主家庭[19]。在东欧,伴随欧盟东扩,奔赴英德法等西欧国家打工的东欧人越来越多,形成了大量留守家庭,与中国不同的是这些家庭大部分都是夫妻二人共同外出打工,形成了大量留守儿童,许多父母将孩子留给亲戚或者朋友邻居照顾,然后到国外务工,子女与父母长期分隔两地,对儿童成长产生消极影响。

国外关于家庭离散对于家庭以及妇女影响的研究结论基本是一致的:家庭离散对家庭来说弊大于利,增加了留守妇女的生活负担与心理负担,影响留守子女的成长,但这却是家庭的无奈选择。但有研究显示由于男性外出务工,女性的家庭地位得以提升,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目前国外对于留守问题的研究并不多,这和不同国家的国情差异有关,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其城市化进程比较慢,城乡差距并未拉大,没有太多城市与乡村的划分,所以并未出现像中国如此大量的留守家庭;而对于发达国家,由于其城市化水较高,城乡差距不大,留守家庭主要是指生活在城市的留守家庭(含移民家庭)。

二、国内研究现状

留守家庭是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因家庭成员分离而处于变动中的家庭[20],留守家庭的基本特征就是家庭成员长期处于(一年中的多数时间)分居的"不完整"状态。目前学术界对留守家庭尚无统一的分类,从留守的状态来出发将留守家庭分为七种类型:三代留守型、单亲留守型、隔代留守型、空巢留守型、孤儿留守型、两代留守型以及妯娌留守型[21]。依据家庭人口规模、代际要素和家庭成员关系,将农村留守家庭划分为单身家庭、空巢家庭、其他一代家庭、单亲家庭、其他二代家庭、隔代家庭、三代及以上家庭等七种类型[22]。本研究关注的主要是指农村核心家庭的留守,这里的核心家庭类型包括标准核心家庭、由夫妇二人组成的核心家庭与单亲核心家庭,其中标准核心家庭指两代人组成的家庭,由夫妻两人及其未婚子女组成①。虽然农村留守问题开始进入国内研究者的视野,但关于农村留守家庭的专题(专门)研究并不多,大多散落于留守群体、城镇化、市民化、家庭政策等问题研究中,相关研究呈现碎片化与分散化。通过对近年国内关于农村留守家庭研究成果的归纳与总结,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方面:

1. 当前我国农村留守家庭现状

农村留守家庭出现的时间与我国民工潮出现的时间基本吻合,伴随着农业人口的非农化转移,农村家庭成员长期分离、散住异地的现象日益普遍,丈夫与妻子、子女分离、父母与儿女分离,农村出现大量留守家庭,家庭成员分散生活于城市与农村,被分割为打工者与留守者,家庭离散是留守家庭的本质特征和困难的归结点[23]。

《2015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全国农民工总量 27 747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 884万人,比上年增加 63 万人,本地农民工 10 8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9 万人,这种趋势在未来仍将继续。但目前农村劳动力转移更多是以个人迁移为主,以家庭为单位的举家迁移并不是主流,劳动力转移更多是一种职业转换而非以定居为目的分散化迁移行为。《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外出农民工 16 821 万人,其中,举家外出农民工 3578 万人,住户中外出农民工达到约 13 243 万人,"住户中外出农民工"是指农民工外出务工,至少有一位家人留守农村(丈夫与妻子、子女分居或者夫妇与子女分居),家庭处于分散状态。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2009—2014 年外出务工农民工中举家外出农民工的比例保持在 20% 左右,这说明 80% 的农民工家庭处于非聚合状态,即便这 20% 举家外出务工的家庭(《2015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未公布"举家外出农民工"的数量,但这并不意味农村留守家庭情况得到缓解),农民工迁移行为距离定居性迁移还有相当的距离[24]2。如此的迁移带来的结果是大量农民家庭被迫离散,留守家庭成为农村的常规家庭。虽然 2009—2014 年公布的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举家外出农民工数量在逐年增多,但仍远远少于住户中外出农民工的数量,农村留守家庭数量并未减少。据统计,全国

① 关于留守家庭的定义来源于刘筱红教授主持的 201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四化同步'发展背景下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离散问题治理及公共政策研究"。

已有留守家庭 7000 万户,涉及 2.4 亿人口,其中农村留守家庭占全部留守家庭的 77%[25],以此估算,农村留守家庭数量约为 5390 万户。

2. 农村留守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影响的研究

(1)对留守家庭成员的影响

农村劳动力转移更多是一种候鸟式的迁移方式,这种劳动力的分散流动和生产对农村家庭结构造成较大冲击,家庭结构偏离常态,隔代家庭、分离的核心家庭、漂泊家庭已成不可忽视的现象[26]。传统家庭被分割为几个部分,出现了留守群体——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这是家庭结构不完整的表现,家庭成员处于离散状态,家庭功能随之出现失衡,家庭离散带来家庭在生产、抚育、赡养、互助、安全、情感和性的满足等诸多功能方面的障碍以及角色紧张、冲突[27]。核心家庭成员的逐步迁移破坏了家庭结构的完整性并改变了家庭内部关系,家庭结构呈现残缺性,导致家庭功能的弱化与外化[28]。本研究主要关注农村留守核心家庭,主要讨论留守对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留守妇女是家庭离散下受损害最大的群体之一,因核心家庭成员外出而形成的家庭离散给她们的身心健康、婚姻、代际关系以及发展空间带来严重影响。留守妇女面临的百般困难、千种问题,归根到底也在于家庭离散[23],夫妻间距离因务工而拉大,家庭功能因夫妻分居而失调,原本双方承担的生产劳动力与家庭赡养责任不得不由妇女独自承担,多重角色的扮演使得留守妇女身心压力剧增。留守妇女虽然对农村社会发展影响很大,但是她们负担最重,受到的关注最少[29]。目前已有的关于留守妇女的研究主要从人口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经济学等角度对婚姻与家庭、农业女性化、权益保护、心理健康、子女教育、家庭决策以及自我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普遍认为家庭离散(丈夫外出务工)给留守妇女的生活带来一系列影响,她们承担着生产、生活以及生理、心理等多重负担,留守妇女的困难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农民工的困境[30]。留守儿童是制度性孤儿,留守儿童问题是中国城市化与社会转型进程的产物[31],大量迁移者不得不将子女留在农村地区,外出务工虽然改善了家庭经济状况,但教养角色的缺失对儿童的成长产生了不利影响。调查显示,一年只能见到父母一两次的儿童全国约有近 1794 万,而有近 921 万儿童几乎一年都无法与父母相见,父母与留守儿童的沟通缺乏,这对留守儿童健全心理和人格的形成是不利的[32]。无论是单亲留守型家庭、隔代留守型家庭,还是孤儿型留守家庭,留守儿童都是生活在残破的家庭环境中,父母角色的缺位、祖辈的身体欠佳和教育方式不当等对儿童的成长是不利的[20]。农民工被动的“拆分型再生产模式”所导致的“拆分型家庭模式”使得农村留守儿童处于不利的情势,并带来一系列心理、教育、健康、安全问题,各种不利结构的交织和可利用资源的匮乏使得留守儿童的生存状况堪忧[33]。

(2)对农村经济社会的影响

农村劳动力的家庭分散化流动使得大部分家庭采取了“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辅助劳动力种地”的兼业生产模式,以性别和代际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生计结构适应了农民的家庭结构,但却固化了土地的保障功能,降低了土地利用率,阻碍了土地规模化经营,制约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农业生产的发展[24]161-162,[34-35]。农村空心化是现代化进程中农村衰落与凋敝的总体态势和真实写照,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不仅造成农业生产的“农民荒”,而且带来农村公共服务空心化、基础民主空心化以及一系列社会心理问题[36]。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留守人口呈现老龄化、贫困化趋势,农业生产呈现“农民荒”,人才与资金要素流向城市,宅基地与耕地大量闲置,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发展缓慢,村庄呈现“外扩内空”,空心化日趋明显,阻碍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37]。虽然农村人口流动缓解了农村就业压力、提高了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加快了城市化建设,但劳动力的分散化和性别差序化流动带来农村的空心化,特别在欠发达地区,空心化已经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农村的整体性衰败与凋敝[38]。

(3)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中国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决策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难以迁移会降低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延缓城市化进程[39]。劳动力迁移与家庭迁移分离的结果是,农民工会因维持农业生产、照顾父母、结婚生育、抚育小孩等而回流或滞留农村,农业人口非农化对于城市的带动作用减弱。目前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更多是个体化迁移,农村劳动力并未真正融入城市,其家庭并未实现在城市集中居住,大量农村劳动力并未带来经济与人口的集聚,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了城市化进程[40]。在家庭化迁移受阻情况下,农民工在城市生存呈现过客化,在经济波动时会形成农民工回流,而在经济复苏时,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往返费用高昂,回流农民工无法即时返回城市,容易形成劳动力短缺,城市劳动力"蓄水池"失效[24]165-166,形成"民工荒",这会在不同程度上造成城市经济萎缩,影响城市化进程[39]。农民工既不能举家迁移,又不能完全退回农村,他们长期的"城市漂泊"必将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没有城市户口且"孤身一人"的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遭受诸多制度性的不公正对待,由此产生的相对剥夺感与挫折感致使他们在城市的生活一直处于"孤岛化"状态,当诉求(求职或讨薪等)无法得到满足时,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就会进一步增强,导致他们对政府和社会产生对立情绪,部分农民工就会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来维持生存,这会严重影响城市的安全和稳定,激化社会矛盾,增加城市社会管理的难度[41-44]。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城市病"和"农村病"都与"家庭离散"有一定的关系,进城单身农民工因为家庭生活缺失导致的犯罪与伦理问题,城际与城乡离散家庭长距离的通勤和由此衍生的环境问题、经济问题和日常生活质量问题等,都会对城镇化发展造成影响[45]。

3. 农村留守家庭的成因研究

(1)宏观层面原因

第一,经济发展与经济结构因素。城乡收入差距在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转移中发挥正向作用,城市收入越高,吸引劳动力的拉力越大,农村人收入越低,劳动力转移的意愿越强烈[46]。除了地区与城乡收入差距外,农民收入增长滞缓和农业资源禀赋缺乏也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原因[47-48]。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动因来源于农村推力和城镇拉力,城镇工业技术进步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根本动因[49]。建国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下形成的非均衡的产业结构与人口分布格局和改革开放后日益扩大的城乡收入差距是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动力[50]。总之,经济发展与经济结构因素是影响劳动力迁移的重要因素,它们促进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但受到相关制度与政策的影响,农村人口迁移更多以个人迁移为主,由于家庭难以迁移,家庭成员不得不处于离散状态。

第二,制度与政策角度。影响劳动力乡城流动的最重要的制度阻碍是户籍制度,户籍制度使得劳动力转移不再遵循推拉规律[51];目前的二元户籍制度是制约农民工城市融入的最根本的制度障碍[52],地方政府采取的倾向城市的经济政策进一步拉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而城乡分割的户籍政策与管理政策使农村人口在城市无法享受到社会和教育服务,影响了劳动力向城市迁移[53],与户籍制度相关的社会福利和保障体系、土地升值与土地制度、城市的高房价是造成农村家庭难以向城市迁移的原因[54]。城市务工权益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住房保障体系以及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对农民工家庭的差别待遇都会对农民工家庭迁移、融入城市产生阻碍[5]20。二元劳动力市场、二元户籍制度、二元福利制度等不仅影响农民工的迁移行为,更对农民工家庭的永久性迁移造成阻碍[55],农民的身份转变远远落后于职业转移,家庭化迁移远远落后于个人迁移,客观上形成了农民家庭的留守与离散。

第三,"四化"角度。从"四化"角度研究农村留守家庭问题是对制度与政策因素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有利于探析造成农村留守家庭的深层原因。城乡二元结构、劳动力市场的二元性经济结构背后的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之间的城乡分割造成流动农民无法实现举家迁移,流动农民家庭离

散化是基于城乡二元结构之上的中国式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产物[27]。家庭离散是农村留守家庭的一种非常态生存方式,而“四化”发展不同步则是农村家庭离散的根源,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发展失衡导致农村家庭成员长期分离,农村妇女、儿童被迫留守,家庭离散常态化[23]。

(2)微观层面原因

第一,个体特征。劳动力的个体特征是分析农村留守家庭问题必须考虑的。性别、教育、婚姻、年龄等都是影响劳动力迁移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会增加迁移的概率,对劳动力从农村的农业流动到非农产业的作用显著,女性迁移的概率要低于男性,而结婚会降低迁移的概率,特别是女性的迁移概率[56]。无论对于男性还是对于女性,迁移概率和年龄都呈“倒 U 形曲线”;受教育程度是决定迁移预期收益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劳动者更容易在城市中找到工作,受教育程度能提高男性的迁移概率,但对于女性的迁移决策不起作用;婚姻对于劳动力迁移有负向作用,女性流动更容易受到家庭的羁绊[46]。由此可见,婚姻以及性别因素会降低女性的迁移概率,更容易形成“男工女留”的家庭分工。教育与劳动力流动转移的正向关系在中国农村现阶段不仅存在,而且非常直接,年龄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是呈“倒 U 型曲线”变化的,伴随着农村年轻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外出劳动力年龄结构有增大的趋势[4]55-56。农民工的社会资本存量也影响着农民的迁移行为,外出经验对于劳动力迁移有正向影响,有助于帮助迁移者更容易找到工作[57]。农民家庭劳动力迁移受到相对剥夺效应的影响,当农民家庭相对于村庄的相对收入越低,产生的相对剥夺感越强,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倾向越高。此外,村庄、家庭的社会关系网络对于劳动力流动也有显著的影响[58]。劳动力的个体特征影响着迁移概率、迁移状态、迁移模式等,影响着劳动力的迁移决策,进而引致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分散化与性别差序化流动。

第二,家庭因素。家庭是个人生活与就业决策的基本单元,家庭是农民工乡城迁移的重要影响因素,以家庭作为迁移决策的分析单位解释留守家庭问题将更具解释力与说服力。家庭策略是解释农村家庭劳动力分散式迁移不可或缺的视角,其中文化水平、耕地面积、劳动力数量和收入情况是影响家庭迁移策略的重要变量[4]60。在中国农村地区,家庭成员是否外出务工是家庭基于收益与风险评估后对家庭劳动力配置最优化的结果[58-59]。农村家庭在家庭策略下形成了以性别分工为基础和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策略,这虽然可以实现农民家庭经济收入最大化以及家庭经济风险最小化,但却造成家庭劳动力一部分在当地参与经济活动,另一部分转移到其他劳动力市场工作[60]。我国农村产生大量留守妇女正是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生计策略的具体体现,而代际分工的生计策略下,农村出现大量留守老人带着留守儿童的情况[34]。目前农村劳动力大多采取非家庭化迁移模式,家庭主要劳动力先迁移至城市,辅助劳动力则留守原地,维系两地家庭成员的纽带主要是互访、收入共享等,农村家庭虽然在城乡两个部门获得合适的投资与发展机会,但不得不牺牲家庭团聚的天伦之乐[24]102,家庭不得不处于离散状态。

4. 农村留守家庭治理的研究

家庭离散是农村留守家庭非常态生存的本质特征,家庭离散是一种偏离常态的家庭状态[27],造成家庭结构的破损,打破了原有家庭的和谐结构。面对留守与离散,农民会通过适应性、维系性和修复性等行为使得离散家庭达到一定程度的弥合[27]。家庭系统会适应外界环境进行调整,如以家庭利益最大化原则配置家庭资源、扩大亲属网络支持、获取外部资源维系家庭运转等[20]。但必须认识到个体与家庭努力仅能暂时缓和矛盾,真正要解决农民留守家庭问题,必须解决家庭离散,不仅需要通过新农村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更要改变城乡间、工农间的二元结构,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思路和手段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家庭问题[61]。对于农村留守家庭的解决之道,学界的观点基本上分为两方面,一是让留守农村的家庭成员迁入城市,实现农民举家迁移进城市民化;二是让外出务工农民返乡,以就地集聚城镇化实现家庭弥合。

关于农民举家迁移进城市民化的研究。2008—2014年,我国举家外出的农民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2859万,2009年2966万,2010年3071万,2011年3279万,2012年3375万,2013年3525万,2014年3578万,农民工家庭化迁移呈逐年上升趋势。通过家庭化迁移进城,让留守群体与农民工团聚,是解决家庭离散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趋势较为明显,流动家庭已经成为我国家庭的常规模式,立足"以家为本"才能真正推进城市和谐发展,只有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都享受到城市文明,才是真正的城市化,因此国家要在政策层面为农民工安家立业创造环境与条件,对农民工及其家庭进行社会扶植与帮助[62]。促进农民工家庭迁移进城必须进行"三位一体"的改革,户籍制度、土地制度以及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必须实现"三位一体",而公共服务均等化则是家庭迁移的关键[24]175-190。政府必须改变与流动人口相关的居住、社会保障、就业、教育等政策,为流动人口从个体化迁移向家庭化迁移创造条件[63]。家庭城镇化是衡量整体城镇化水平的重要标准,以家庭为单元的新型城镇化观念与方针引导体系、制度与政策保障体系、空间布局与规划引导体系、载流网络体系是解决留守家庭问题的重要路径[45]。

关于就地集聚城镇化的研究。就地城镇化不仅有利于克服异地城镇化的困境,而且有利于缓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促进城乡统筹发展[64]。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我国农村聚集人口较多,向城市流动并不一定是他们的唯一选择,许多中小城镇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对于以农业生产为主和城市务工不稳定的农民家庭并不一定要通过向城市流动与迁移来实现市民化,具备现代产业体系的中小城镇可以让部分农民通过就地、就近实现市民化。以大量留守家庭为代价的城镇化模式是难以持续的,就地城镇化是农村可持续发展与城镇化相结合的产物,通过农业兼业化和职业化经营,使得农民对农村与农业获得自豪感,确保家庭团聚,再造乡土中国[65]。就地城镇化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实现形式,农业产业化则是就地城镇化的重点,就地城镇化必须将建设"美丽乡村"作为发展目标[66]。政府应通过土地制度、公共服务改革等给予农村基层更多活力,让农民选择符合自身特点与诉求的城镇化,体现城镇化进程中"自下而上"的城镇化特征[65]。在就地城镇化进程中,要以家庭为单位推进城镇化,居住、就业与公共服务的三元耦合是农村家庭由离散走向耦合的发展方向和关键[67]。

家庭视角下的公共政策研究。家庭是最基础的社会组织,是个体生存与发展不可或缺的福利资源,通过公共政策将农村留守家庭离散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乃至减少留守家庭,不仅有助于改善农民群体的非常态生存状态,更有利于恢复家庭传统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在推进农民举家迁移进城市民化和就地集聚城镇化的过程中,各种惠农、涉农以及农民工政策、项目等要逐步转向微观层面,不仅要关注农民个体,更要开始关注农民背后的家庭,考察并评估每项政策与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对农村家庭的影响,将他们的需求纳入政策议程,形成保护和扶持农村家庭的政策环境,将支持家庭发展纳入到国家的基本国策中来[68],通过一系列公共政策转向保护和撑起今天和明天的农村家庭[69]。在城镇化与市民化的过程中,必须将农民工家庭作为政策对象,以农民工的现实诉求与意愿为政策导向,通过发展战略调整和公共政策的创新,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支持性的外在社会生态环境,创造条件逐渐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家庭的城镇化[70-71]。

三、研究现状述评

通过对上述研究的梳理可以对农村留守家庭问题的研究现状有一个比较宏观的认识,这些研究都是极有价值的成果,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解释范式、分析视角以及可借鉴的解决策略,无疑具有奠基性和启发性。就目前研究而言,以下几个问题仍值得深入探讨:

第一,对于留守的关注多于离散。目前对于留守家庭和留守群体的研究颇多,而基于家庭离散的角度研究农村留守问题的成果较少。留守只是农村家庭非常态生存的表象,无论是留守妇女、留守儿童问题,还是城镇化过程中的“半市民化”和“回流”现象,都源于家庭离散,家庭离散才是农村家庭非常态生存的本质特征和困难的归结点。要解决留守问题,必须抓住“离散”这个核心,减少留守家庭的关键是解决家庭离散。在农民大规模流动与转移的背景下,人的原子化、社会关系的碎片化以及家庭的拆分式再生产必然带来家庭离散,离散不仅是指家庭成员处于分离、变动的状态,更是指留守者与迁移者所处的非常态生存状态,这种生存状态不仅对家庭结构与功能造成伤害,更给社会发展与国家稳定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虽然因流动产生的留守是城镇化初期的必然产物,但从离散走向弥合是未来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必然趋势,要遵循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的规律,推动流动家庭化、家庭城镇化,逐步实现离散家庭的弥合,将分居两地或多地的家庭成员重新团聚在一起,从而真正减少农村留守家庭的数量。

第二,对于家庭的关注较少。目前留守问题研究大多针对某一群体(妇女、儿童、农民工)进行研究,大多仅停留在表象层面或者生活特征上的描述和分析,往往忽视个体背后的家庭。农村留守问题常被看作是劳动力转移的伴生现象,多是从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或农民工角度提出解决对策,相关对策缺乏家庭视角,甚至“根本看不到家庭”,忽视了家庭在农村留守家庭治理中的重要性。在城镇化的浪潮中,传统家庭被冲击得支离破碎,留守家庭日益成为农村的常规家庭,相关公共政策对家庭关注与保护力度不够,家庭离散常态化。目前我国涉及家庭的社会政策主要包括 57 项,这些涉及家庭的社会政策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关注家庭中儿童的保护与发展,另一类是针对贫困家庭的扶助,主要以补充性政策为主,还未形成系统的家庭政策体系[72]。其他间接涉及家庭的政策同样未充分考虑家庭的利益,出现矛盾与冲突,不少政策在家庭与个人之间摇摆,对农民家庭城镇化形成阻碍甚至破坏。要解决留守家庭问题必须重视家庭,国家公共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中应以家庭作为重要的考虑维度,考察并评估每项政策对于家庭的影响,形成保护和扶持家庭的政策环境,帮助农村家庭尽快摆脱留守困境。

第三,对制度性离散的关注不够。目前从制度与政策角度研究留守家庭问题更多将其视作劳动力转移或者城镇化的“衍生品”,相关研究大多止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教育制度等层面,视角较单一、同质化的研究较多,无论是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的原因探析都未真正厘清制度安排与农村留守家庭问题的内在关联。留守家庭的本质特征是家庭离散,家庭离散虽然始于家庭,但归因于制度,家庭离散是一种制度性离散,即由于制度性资源的不均衡分配所建构的离散。目前的许多制度安排对农民是不利的,无法为他们的行动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甚至制度性地将他们排斥在社会合作之外。农民在就业、住房、教育、社保等方面并未被赋予均等的社会权利与公共资源,农民一方面不得不离乡背井外出务工,另一方面又很难留在城市,家庭成员被分隔为留守者和迁移者,家庭离散也因此产生。

第四,缺乏对农村留守家庭的系统研究。目前相关研究或基于农村衰败视角研究留守的形成,或从城镇化角度分析农民工举家迁移之困,或偏重于宏观层面的农民工政策研究,或关注于家庭与个体层面的迁徙行为研究,相关研究呈现碎片化与分散化。西方劳动力转移理论与家庭迁移理论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农村留守家庭问题的内在机理,还未形成对留守家庭问题的本土化解释范式和系统研究。中国留守家庭问题是社会经济结构失衡的产物,有着深层次的体制原因(城乡二元结构、“四化”发展不同步),将西方劳动力转移理论、家庭迁移理论与体制因素结合,构建“迁移—留守—离散—弥合”的解释范式才能更好的回答“农民为什么外出务工”“农民工为什么难以实现举家迁移”“农民为什么难以返乡”“留守家庭问题为什么难以解决”等问题,形成对留守家庭问题的系统研究,进而在政策上提出对策咨询,从行动上提供解决路径。

此外,由于农村留守家庭问题具有复杂性与多层次性,涉及的要素众多,研究该问题不仅要关注正式制度对于该问题的影响,更不可忽视非正式制度因素,在相关外在制度松动后,社会规范、惯例和道德准则等非正式制度对农村留守家庭问题治理的影响会日益显著,构建一体化、公平、非排斥的社会文化环境,减少非制度性排斥,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社会融合,将有助于在更深层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减少农村家庭的城乡离散。

参考文献:

[1]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人口流动[J]. 中国民商,2013(12):52-58.

[2]郭少丹. "十三五":拿什么降低2.7亿农民工进城门槛?[EB/OL]. (2016-03-05)[2017-03-01]. http://www.cb.com.cn/economy/2016_0305/1159722_3.html.

[3]任远. 大迁移时代的大留守[J]. 决策探索,2015(8):32-35.

[4]盛来运. 流动还是迁移——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中的经济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8.

[5]孙战文. 农民工家庭迁移决策与迁移行为研究[D]. 泰安:山东农业大学,2013.

[6]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4(82):1063-1093.

[7]檀学文. 家庭迁移理论综述[J]. 中国劳动经济学,2010(1):267-297.

[8]林善浪,王健. 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10(1):25-33.

[9]GLICK PAUL C. The family cycl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7(12):164-174.

[10]佴莉. 家庭型人口流动:现状、影响因素及问题研究一以江苏省为例[D]. 南京:南京大学,2013:9.

[11]NIVALAINEN S. Determinants of family migration:short moves vs. long moves [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4(17):157-175.

[12]MILLER S J. Family life cycle,extended family orientations,and economic aspirations as factors in the propensity to migrate[J]. The Sociological Ouarterly,1976(17):323-335.

[13]樊欢欢. 家庭策略研究的方法论——中国城乡家庭的一个分析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00(5):102-107.

[14]叶敬忠,吴惠芳. 阡陌独舞——中国农村留守妇女[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15]ARCHANA K ROY,PARVEEN NANGIA. Impact of male out-migration on health status of left behind wives-A study of Bihar,India[EB/OL]. (2005-10-01)[2017-03-01]. http://iussp2005.princeton.edu/download.aspx? submissionId=51906.

[16]望月嵩. 家庭关系学[M]. 牛黎涛,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72-73.

[17]佘凌,罗国芬. 日本"单身赴任"研究对我国留守子女研究的启示[J]. 青年研究,2005(10):34-40.

[18]SOLEDAD JARQUÍN EDGAR. Mujeres y familia, víctimas de la migración masculina[EB/OL]. (2003-05-19)[2017-03-01]. http://www.cimacnoticias.com.mx/node/28936.

[19]DEBORAH S DEGRAFF, RICHARD E BILSBORROW. Female-headed households and family welfare in rural Ecuador[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1993(6):4.

[20]吕青. 留守家庭:结构分化、适应与重构[J]. 西北人口,2014(2):50-54.

[21]唐钧. 农村"留守家庭"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J]. 长白学刊, 2008(2):98-105.

[22]曹广忠,边雪,赵金华. 农村留守家庭的结构特征与区域差异——基于6省30县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研究,2013(4):2-10.

[23]刘筱红,施远涛. "四化同步"发展下留守妇女家庭离散问题治理研究——基于中西部六省农村的实地调查[J]. 人口与发展,2014(1):81-89.

[24]林燕. 二元结构下劳动力非家庭式转移研究[D]. 杭州:浙江大学,2009.

[25]杨丽萍,吕诺,王昊飞. 流动家庭留守家庭,何时能走出困境[N]. 新华每日电讯,2014-05-15(6).

[26]杨桂宏,李小彤. 农民工流动伴随着农村家庭结构的悄然变化[N]. 中国劳动保障报,2010-02-26(3).

[27]金一虹. 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2009(2):98-102.

[28]王学义,廖煜娟. 迁移模式对已婚农民工家庭功能的影响——基于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的视角[J]. 城市问题,2013(6):90 - 98.
[29]吴惠芳,饶静. 农村留守妇女研究综述[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18 - 23.
[30]HU GUOQING. Casting eyes on wives of migrant workers[J]. Women of China,2005 (12):54 - 55.
[31]梁莹.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的政策:缺失、完善与探索——《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解读与修正[J]. 理论探讨,2016(6):143 - 148.
[32]李亦菲. 2015 年《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全文[EB/OL]. (2015 - 07 - 10)[2017 - 03 - 01]. http://www. cssn. cn/dybg/dybg_jy/201507/t20150710_2074055. shtml.
[33]谭深.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 中国社会科学,2011(1):138 - 150.
[34]刘升. 家庭结构视角下的"半工半耕"及其功能[J]. 北京社会科学,2015(5):75 - 81.
[35]孙慧阳. 农村留守家庭人口结构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J]. 湖南社会科学,2008(2):123 - 126.
[36]陈家喜,刘王裔. 我国农村空心化的生成形态与治理路径[J]. 中州学刊,2012(5):103 - 106.
[37]刘彦随,刘玉. 中国农村空心化问题研究的进展与展望[J]. 地理研究,2010(1):35 - 42.
[38]苏芳,尚海洋. 农村空心化引发的新问题与调控策略[J]. 甘肃社会科学, 2016(3):158 - 162.
[39]张辉金,萧洪恩. 农民工回流现象的深层思考[J]. 农村经济,2006(8):102 - 104.
[40]潘鸿雁. 面对城市与农村的两难抉择——对河北翟城村分离的核心家庭的考察[J]. 甘肃理论学刊,2005(3):77 - 82.
[41]王志勇. 冲撞与融入——从社会稳定的视域论农民工市民身份问题[J]. 社会主义研究,2011(5):32 - 36.
[42]于建嵘.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诉求与社会稳定研究[J]. 学习与探索,2014(11):46 - 51.
[43]钱正武. 农民工面临的困境及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J]. 调研世界,2005(12):48 - 50.
[44]林孟清. 推动乡村建设运动:治理农村空心化的正确选择[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0(5):83 - 87.
[45]王兴平. 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耦合式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研究的新视角[J]. 现代城市研究,2014(12):88 - 93.
[46]朱农. 论收入差距对中国乡城迁移决策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2002(5):10 - 17.
[47]杜鹰. 现阶段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群体特征与宏观背景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1997(6):4 - 11.
[48]李实. 中国经济转型中劳动力流动模型[J]. 经济研究,1997(1):23 - 30.
[49]程名望,史清华,徐剑侠.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动因与障碍的一种解释[J]. 经济研究,2006(4):68 - 78.
[50]蔡昉. 人口迁移和流动的成因、趋势与政策[J]. 中国人口科学,1995(6):8 - 16.
[51]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3(1):125 - 136.
[52]肖倩. 城乡制度一体化:破解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制度性障碍[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6 (2):91 - 98.
[53]陆铭,陈钊. 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研究,2004(6):50 - 58.
[54]纪月清,刘迎霞,钟甫宁. 家庭难以搬迁下的中国农村劳动力迁移[J]. 农业技术经济,2010(11):4 - 12.
[55]朱明芬. 农民工家庭人口迁移模式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09(2):67 - 76.
[56]赵耀辉.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及教育在其中的作用——以四川省为基础的研究[J]. 经济研究,1997(2):37 - 42.
[57]盛来运. 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7(3):2 - 15.
[58]潘静,陈广汉. 家庭决策、社会互动与劳动力流动[J]. 经济评论,2014(3):40 - 50.
[59]孟欣,林浩锋. 家庭决策与短期决策——解读中国农村劳动力的不稳定迁移[J]. 商业时代,2013(36):18 - 20.
[60]罗小锋. 制度、家庭策略与半工半耕型家庭生计策略的形成[J].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3(5):46 - 51.
[61]施远涛. 农村留守家庭离散问题的形成与治理——基于"四化"同步的视角[J]. 江西社会科学,2014(3):201 - 206.
[62]杨重光.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裂变与社会和谐[J]. 南京社会科学,2009(5):98 - 101.

[63]张航空,李双全. 流动人口家庭化状况分析[J]. 南方人口,2010(6):40 - 45.
[64]李强,张莹,陈振华. 就地城镇化模式研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6(1):52 - 60.
[65]李强,陈振华,张莹. 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J]. 广东社会科学,2015(1):186 - 199.
[66]焦晓云.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就地城镇化的困境、重点与对策探析——"城市病"治理的另一种思路[J]. 城市发展研究,2015(1):108 - 115.
[67]张一凡,王兴平,周军. 由"离散"向"耦合"的农村家庭城镇化路径探讨——基于如东县西部城镇的案例研究[J]. 现代城市研究,2014(2):101 - 109.
[68]徐晓新、张秀兰. 将家庭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基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政策演进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16(6):151 - 169.
[69]胡玉坤. 全球化冲击下的农村家庭:困境与出路[J]. 人口与发展,2012(1):38 - 40.
[70]施远涛.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逻辑、困境及政策变革[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126 - 132.
[71]汪超,刘筱红. 主流化的政策导向与进城务工女性市民化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1):139 - 144.
[72]吴帆. 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中国家庭变迁及政策思考[J]. 广东社会科学,2012(2):23 - 30.

Research Summary of Rural Left-Behind Family

NIE Fei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Luo Yang Normal University*, *Luoyang* 471934,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left-behind families in China are the results of urban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iza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to understand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rural left-behind family has unique values. This paper researches on the causes of left-behind families abroad from macroscopic and microscopic view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bor migration, and analyses the status-quo an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left-behind families. China's rural left-behind families have their particularities and have become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influencing individuals, families, society and the whole country. Not just the family reasons, but also the systems, policies and economic reasons have caused the rural left-behind family problem. We should integrate this problem into the strategy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vide system environment and free choice rights to facilitate farmers' migration into the city and agglomeration urbanization on their old sites in order to solve the derivative problems of rural left-behind families.

Key Words: rural left-behind family; urbanization; labor immigrant; family separation